

卫生部公告2007年第7号 - - 关于仿冒药品生产经营食品违法问题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7991.htm

卫生部公告(2007年第7号) 近期，我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，仿冒药品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问题比较突出，有的擅自使用药品名称命名食品，如“板蓝根××”、“清开灵××”等；有的非法添加药物原料；还有的夸大宣传，暗示具有治疗作用。这些违法行为不仅扰乱了食品零售市场秩序，还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严重危害。为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食品生产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（卫法监发〔2001〕109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禁止使用已经批准的药品名称命名其生产的食品，食品经营单位（包括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零售药店）不得购入、贮存、陈列和销售与已经批准的药品名称相同的食品。二、任何食品中不得添加《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》（卫法监发〔2002〕51号）所列的物品。除保健食品外，食品不得夸大宣传任何特定的保健功效。三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越权审批食品，也不得在食品卫生许可证的“许可项目”栏中擅自增加除保健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和新资源食品以外的特定的食品名称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通报。四、消费者如发现仿冒药品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可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投诉和举报。二 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